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簡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衛誠　　住00000 HILTON HEAD Dr.#000 DIAMOND BAR CA 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敏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衛誠等二人為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 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陳衛誠等二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因相對人陳衛誠已於民國95年1月24日出

境，並於97年3月6日由戶政為遷出登記致未能送達，另因相對人李敏珍已於94年6月14日出境，並於96年7月13日由戶政為遷出登記致未能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，依查詢結果，相對人陳衛誠最近一次出境日期為95年1月24日，且迄未再入境；另相對人李敏珍最近一次出境日期為94年6月14日，且迄未再入境，此有該署115年8月20日移署資字第1150110869號函附卷可稽；又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據該局查復相對人陳衛誠等二人皆留有美國聯絡地址：22892 HILTON HEAD Dr. #273 DIAMOND BAR CA 91765，復有該局115年8月24日領一字第1155116433號函附卷足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既已遷出國外，聲請人應先對相對人之國外地址為送達，待無法送達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是相對人陳衛誠等二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，尚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思賢